

茲為出租機車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租金、車款、天數如網頁訂單所示；車牌號碼將於出發取車前告知。
2. 乙方向甲方承租車輛及隨車附件，出車前經乙方現場試車無誤，煞車系統良好，機件與外觀無缺損。
3. 乙方應遵守政府有關法令及交通法規，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、操作、使用租賃標的，如有損壞或失竊，乙方同意照價賠償。
4. 乙方租賃期間肇事而造成傷亡或財損，其刑責及民事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處理(含本機車修理費)，與甲方無涉。修理期間，乙方應支付甲方全數租金。
5. 發生下列情況: 壹. **出租之機車發生擦撞或交通事故**，乙方應立即報案並告知甲方；貳. 車輛於行駛期間發生非人為機件故障，得知會甲方且經甲方同意後，可就近維修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機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、拖車費、修理費由乙方全部負擔。
6. 租賃期間乙方不得將承租之機車有出賣、質押、典當或營業之行為，或以此機車作違法犯罪之工具，否則乙方願意負所有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。
7. 乙方應依約定時間內歸還機車，欲延長本機車之租賃期限者，應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，始為有效。**逾時歸還之收費標準如下：超時費 NT\$80 /小時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上限則收至該日租金止。另若遇假日或假日前一天，超過當天中午 12:00 取車，租車時間皆以當日中午 12:00 起算 24 小時。**
8. 本契約之訂定係基於誠信原則，雙方均於自由意願下訂定，非出於強迫、誘騙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為，並此說明，乙方若發生違約情事致損害甲方權益時，乙方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乙方為外國籍者以中華民國法令為執行國。
9. 本公司機車、機件、引擎，全程保固，**若發生碰撞，破、爆胎**，乙方須自行負擔維修費用；另若於租車期間，因個人因素造成車輛損壞，將以原廠新品進行報修，一切費用與營業損失概由乙方負全責，請租車人詳加注意道路狀況，以策安全。
10. 若發生交通事故造成車輛三角台、車身骨架變形損壞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甲方將以原廠新品報修，不以鈹金方式維修。
11. 本公司之出租車輛只限騎乘於原取車點之縣市行駛，**若騎乘超過限定範圍將處懲罰性違約金二萬元整**；另承租期間乙方應自行駕駛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

交由他人駕駛，並且不得將車輛擅交給無照駕駛之人使用，若因而發生之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負責，與甲方無涉並應賠償甲方之相關損失。

12. 租賃期間乙方應隨車攜帶機車出租單、駕駛執照以供政府稽查人員臨查，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前述因逾期未繳所生之處罰案件，有關罰鍰應由乙方負責繳清，如由甲方繳納者，乙方應負責清償。另因機車不當使用致違規吊扣車牌者，依每日租金500元計至領取車牌為止。

13.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辦理。

14. 隨車附之手機架為免費提供使用，請注意行車安全，也請愛惜使用，若損壞將請求賠償新台幣七百元整；另請妥善保管自身財物，若於租賃期間因使用手機架而發生損害或事故一概與我方無涉。

15. 機車鑰匙若因個人因素上鎖於車廂內時，請自費乘坐交通工具回到店內領取備份鑰匙解鎖。因人力調度，無法提供外送鑰匙服務。

16. 本人確實持有中華民國核發之有效機車駕照，因故未攜帶，特請求甲方提供機車出租，承租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若有罰單，准於轉割承租人。 承租人切結：

17. 以上所列各項協議條款，經乙方於訂約前審閱同意無訛，始同意下訂。